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14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丸红”）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本丸红以及北京丸红持股情况

日本丸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9,624,9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1%；北京丸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924,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日本丸红以及北京丸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49,8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88,226,542股。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22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64,679,626股。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11月10日实施完成，共授予股票13,970,006股，公司股本增至278,649,632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丸红持有公司股份49,624,9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81%；北京丸红持有公司股份9,924,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日本丸红以及北京丸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49,8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7%，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

同时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的通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祯环保公司股份。

二、日本丸红以及北京丸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两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丸红株式会社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丸红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丸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丸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丸红减持国祯环保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国祯环保股份的10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丸红减持国祯环保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国祯环保股份的100%。丸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丸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丸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丸红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丸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丸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并向国祯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丸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3）因丸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丸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故，本次解除限售后，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 号）的通知及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祯环保公司股份。

三、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公司战略调整

3、减持期间：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丸红株式会社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0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两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8号文的通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祯环保公司股份）。

四、其他有关说明

1、丸红株式会社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至合计持股比例降为低于20%的期间，决定不行使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表决权。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